

洛阳市公安局大数据智能研判平台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zzhn-2023-330)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洛阳市公安局大数据智能研判平台项目:

中标人: 南京同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9.50 万元

二、其他: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zzhn-2023-330
2.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大数据智能研判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5. 评审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二) 成交情况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主要内容为洛阳市公安局大数据智能研判平台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

成交供应商名称: 南京同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2 楼 209 室

成交金额: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服务范围: 详见谈判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

服务时间: 详见谈判文件 服务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

(三) 评审专家名单: 张杰、韩玲、马继斌。

(四) 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五) 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 (或采购单位) 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逾期未领取的, 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一号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方式: : 0379-6313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2 号大盟国际广场二期商铺 7-111 号

联系人: 张帅

电话: 0379-80887951、80887952

邮箱: zzgjzbd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帅

联系方式: 0379-80887951、80887952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公安局财务处。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一号

联系人: 马先生

电话: 0379-63133715

电子邮件: zzgjzbd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2 号大墨国际广场二期商铺 7-111 号](#)

联 系 人： [张帅](#)

电 话： [0379-80887951](#)

电子邮件： zzgj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